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ST 威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形成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元。

经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00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元，其中债转股63,670,000.00元、现金6,330,000.00元，募集现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47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9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9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石化支行	3003021529200039874	6,330,000.00	3,192,012.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和2019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77）。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制订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69），并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工行克拉玛依石化支行营业室，账号：3003021529200039874）。2019年10月，公司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三方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93号）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履行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并于事前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和2019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原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根据《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募集的 6,330,000.00 元现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173.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100.00
3	原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60.00
合计		633.00

3、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募集现金用途，用于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	4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70.40
3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82.60
合计		633.00

4、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330,0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47.46
3	已使用募集资金	3,141,334.96

	其中：支付购买管道资产	2,4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04,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	36,613.20
	支付银行手续费	721.76
4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2,012.5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